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矿场项目  
项目编号 舒发改备案〔2017〕17号  
建设地点 六安市舒城县  
验收单位 舒城县寨洼建材有限公司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场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采矿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舒城县寨洼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 复机关、文号 及时间	舒城县水利局、舒水(2017)96号 2017年8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 更批复机关、文号 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 计批复机关、文号 及时间	/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舒城县寨洼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在六安市舒城县主持召开了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舒城县寨洼建材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矿场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春秋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矿石加工场，1处办公生活厂房，矿区道路和出厂道路，临时土方周转场。项目由露天采矿区、道路区、工业厂区、矿石加工区、临时土方周转场共5个区域。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2018年11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8月2日，舒城县水利局以《关于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舒水

(2017)96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38hm<sup>2</sup>。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年9月,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县寨洼建材有限公司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9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7年9月,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12月编制了《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矿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9.36hm<sup>2</sup>,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84.8t,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96.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1.6%,土壤流失控制比1.19,拦渣率99.5%,林草植被恢复率98.1%,林草覆盖率26.8%。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舒城县寨洼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舒城县寨洼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采矿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卫东	舒城县寨洼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卫东	
组员	沈锡兵	舒城县寨洼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沈锡兵	建设单位
	王康俊	舒城县寨洼建材有限公司	矿长	王康俊	
	马安康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安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魏宇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宇	监测单位
	陈刚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刚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夏登双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夏登双	监理单位
	吴克东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克东	施工单位
	张琦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琦	设计单位
	任永兵	省水土保持专家库	高工	任永兵	特邀 专家
	许照植	省水土保持专家库	高工	许照植	